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66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（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）
薪資發放及兼職兼課等事宜，請依說明納入學校行政宣導
辦理參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839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，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包含「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」，爰有關專職族語老師薪資發放，學校除應按月撥付外，應依專職族語老師需求，議定每月薪資發放日期及支領方式等，並明訂於契約之中。各學校應落實契約及按月撥付薪資，以維護專職族語老師之權益。
- 三、有關專職族語老師兼職兼課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(一)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；其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公、私立學校兼課，每週不得逾4小時，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」，本辦法第23

114/08/26



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未經學校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。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，專職族語老師聘期屆滿，需年終考核為甲等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方得由學校再聘之。

- (二)考量現專職族語老師或有未熟稔兼職相關法規之情形，建議學校落實告知專職族語老師有關本辦法第9條、第19條及第23條兼職兼課所涉法規事宜，並輔以簽署契約相關文件等方式，確認該師確有了解並遵守法規。於學期初即有意辦理兼課者，亦應先行主動向學校告知。
- (三)專職族語老師未經聘任學校同意而逕自兼課者，請聘任學校確認身分後函知本府並辦理後續處置及考核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